借名登記(*****等同於違章建築考試頻率)

- 把A的所有權登記在B的名下
 - 跟別人借名字,登記自己的不動產
 - 原因
 - 節稅
 - 脫產
 - 違反公序良俗,故無效
 - ..
- 例子
 - 甲:借名人(名下太多棟房子,所以將不動產藏在乙名下)
 - 乙:出名人
 - 丙:擁有**借名物**的人
 - 甲借名契約乙
 - 丙 不動產 345 買賣契約 甲
 - 丙 不動產 758 登記給 乙
 - 夫妻一起買房子(甲乙)
 - 很少登記為夫妻共有,故夫名下或妻名下
 - 貸款一起繳
 - 不動產、動產(車子)等皆會借名登記,故借名不一定是壞的行為
 - 車子登記誰名下會影響
 - 保險(登記在年長者名下,保險費會較少,但使用收益處分者非年長者本身)
 - 老闆買車登記在公司名下
 - 列為公司的成本
 - 可以節稅
 - 股票
 - 替小孩開證券戶,可以抽股票
- 借名登記契約
 - 不違反公序良俗下,原則有效,除非
 - 71 違反強制禁止規定
 - 實務見解:原住民保留地之借名契約是違反禁止規定的
 - 72 違反公序良俗
 - 脫產
 - 債權人追討債權,還不出錢(因 通謀虛偽 故無效)
 - 民法沒有借名契約之類型
 - 27種有名之債中沒有借名契約
 - 非典型契約(或無名契約)
 - 契約自由原則
 - 不一定要約定法律明文之契約類型(非物權法定)
 - 定性非典型契約
 - 非典型契約去對照債各中的契約類型,看哪一契約類型較相似 ,類推適用該契約類型處理
 - 借名契約以信賴基礎為前提
 - 勞務契約亦以信賴基礎為前提
 - 側重屬人性
 - 故借名契約==類推適用 529 == (故委任的條文 (跟借名契約有關) 很愛考)
 - 類推適用理由
 - 側重信賴關係
 - 為何要類推而不直接適用
 - 因乙無提供任何勞務
 - 529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,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(非典型契約)之種類者,適用關於委任 之規定。
 - 勞務給付之契約
 - 482 僱傭契約
 - 490 承攬契約
 - 旅遊(導遊、旅行社)
 - 居間(仲介)
 - 出版
 - 行紀 (代辦)

- 不屬於法律有名契約,立法者認為以委任契約處理
 - 因委任性質中性
 - 沒要求處理結果好與壞
 - 沒要求提供固定的勞力、時間
- 528 委任之定義

• 爭點

- 甲:借名人(名下太多棟房子,所以將不動產藏在乙名下)
- 乙:出名人
- 丙:擁有借名物的人
- 甲借名契約乙
- 丙 不動產 345 買賣契約 甲
- 丙 不動產 758 登記給 乙
- 若乙未告知甲就把房子賣掉
 - 乙345丁
 - 乙758丁
 - 該 758 物權行為的效力為何?
 - 有權處分、無權處分在於乙有無得到所有權
 - 乙有得到所有權,甲沒有,因丙 不動產 758 登記給 乙(借名)
 - 故為有權處分
 - 無權處分說(舊)
 - 甲年事已高 有不動產
 - 甲 借名契約 乙
 - 乙幫甲管理不動產
 - 與上述情形不同之處
 - 上述為所有權為借名人以外之第三人(丙)移轉所有權
 - 此時乙有得到所有權,有權處分之原因如下
 - 借名登記契約為內部約定效力不及於第三人
 - 乙<mark>已登記</mark>為房子之所有權人
 - 損益同歸之法理
 - 此處為借名人本身(甲)移轉所有權
 - 此時乙並無得到所有權,因只要提出借名登記契約(舉證),即可證明通謀虛偽無效,故無權處分
 - 甲於 地政機關 如何將不動產移轉到 乙名下
 - 不動產登記原因(無借名登記)
 - 買賣
 - 贈與
 - 分割
 - 遺產繼承
 - 不給辦借名登記,故借名契約需要(買賣契約、贈與契約)包裝,辦理移轉過戶登記
 - 通謀虚偽(依87-1無效)
 - 無買賣意思(債權行為)
 - 無所有權移轉之讓與合意(物權行為)
 - 僅借名登記契約上,乙(出名人) 有不動產所有權的名義(實質上無 因通謀虛偽),故
 - 乙345 丁(**有效**)
 - 乙758 丁(無權處分118)
 - 丁可以透過759-1-2善意取得
 - 有權處分說(新實務見解)
 - 甲未取得房子所有權,因甲未 758
 - 取得房子所有權的人為乙
 - 有權處分之原因
 - 借名登記契約為內部約定效力不及於第三人
 - 債之相對性
 - 借名契約為債權只會拘束甲乙
 - 乙<mark>已登記</mark>為房子之所有權人
 - 故把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給第三人,為有權處分
 - 損益同歸之法理
 - 透過借名契約取得利益,就應該承擔借名契約所發生的風險

- 上述 (有權、無權處分) 借名契約標的物移轉情形如下
 - 標的物由 借名人 移轉到 出名人 名下
 - 出名人沒有得到所有權
 - 只要借名人提出借名登記契約,即可以證明
 - 無買賣意思(債權行為)
 - 無所有權移轉之讓與合意(物權行為)
 - 通謀虚偽(依87-1無效)
 - 故為無權處分
 - 丁可以透過759-1-2善意取得
 - 標的物由 擁有借名物的人 移轉到 出名人 名下
 - 出名人有得到所有權
 - 且債之相對性,借名契約為債權只會拘束甲乙
 - 故為有權處分
 - 最高法院目前無區分上述(有權、無權處分不同之所有權移轉過程)兩種案例
 - 借名登記皆採有權處分(相關物權行為:移轉、設定抵押權等)
 - 不動產、動產皆為有權處分
 - 丁不論苦惡意皆為有權處分
 - 以外部效力 嚇阻 內部借名契約之成立
 - 答題時,可先敘述其移轉過程,再說明目前借名登記皆採有權處分
 - 有權處分說之邏輯
 - 把借名契約之風險皆給甲承擔
 - 因借名契約名實不相符,本來就不該存在
 - 債之相對性
 - 乙已取得(已登記)所有權
 - 損益同歸之法理
 - 亦有另一說:區分說
 - 看丁為善意或惡意
 - 善意:有權處分
 - 惡意
 - 基於誠信原則之惡意不保護原則
 - 無權處分
 - 三說整理(若時間來不及僅論述有權處分說即可)
 - 有權處分說(新 目前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)
 - 不論借名物為動產、不動產
 - 不論第三人為善意、惡意
 - 係因借名契約
 - 債之相對性
 - 出名人乙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
 - 損益同歸法理
 - 無權處分說(舊)
 - 區分說(視第三人善意惡意有所區別)
- 借名登記契約須由誰提出舉證證明
 - 民事訴訟法277條規範說
 - 主張積極事實者要提出舉證
 - 甲若要跟乙,把登記在乙名下的房子要回
 - 借名契約之存在,須由甲負舉證責任(贈與或借名)
 - 需要有具體之借名契約
 - 即便是甲的匯款單據,亦無法證明借名登記的存在
 - 通常甲會因證據不足敗訴
 - 甲乙之關係可能為
 - 夫妻
 - 情侶
 - ...
 - 故須先擬好借名登記契約或留下證據(不一定要寫制式化借名契約)
 - 證明該動產、不動產之權利人為甲乙雙方即可
 - line 的對話紀錄、記事本
- 借名登記契約較難的部分
 - 甲乙離婚、分手
 - 甲跟乙請求返還之請求權基礎

- 若借名契約存在出名人就合法擁有所有權(有法律上原因)
- 故須消滅借名契約(關係)
 - 委任契約有任意終止權 549
 - 委任律師,當事人發現律師處理不當,可以解任律師
 - (*) 549-1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,得隨時終止(任意終止權)委任契約。
 - 任何一方
 - 律師
 - 當事人
 - 任意終止權
 - 委任關係建立在**信賴**基礎,信賴基礎強求不來(**形成權**,一經終止即有效)
 - 故可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 549(借名登記契約很好消滅)
 - 另一方法即類推適用 法定終止 550
 - 550 委任關係,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,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,不在此限。
 - 信任該律師,而非該律師的兒子
 - 550但書
 - but若契約內有特別約定(契約自由原則)則依契約
- 借名契約(關係)消滅後,如何要回所有物
 - 不能使用 767
 - 因甲無所有權
 - 使用借名契約之 債之請求權 (即借名物之返還請求權)
 - 只是讓乙登記為出名人
 - but所有權、實際收益處分權在甲
 - 即類推適用541-2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,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,應移轉於委任人。
 - 若借名契約消滅,乙若繼續擁有房屋所有權
 - 179 不當得利請求權
 - 無法律上原因(對甲而言)
 - 受損害
 - 受利益
 - 故要回所有物可以使用的請求權有
 - ==類推適用 541-2 ==
 - 179 不當得利請求權
- 大法庭裁定某一種借名登記契約無效(原住民保留地之借名契約是違反禁止規定的,故依 71 無效)
 - 甲 為原住民 有一原住民保留地
 - 原住民保留地
 - 透過法律行為要移轉所有權的話,對象只能限制在原住民
 - 乙非原住民(想經營民宿)
 - 丙 為原住民
 - 乙345 買賣契約 甲(乙有付錢)
 - 乙 借名契約 丙
 - 讓甲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 758 移轉登記給 丙(甲丙皆為原住民,符合規定)
 - 若只有甲(原住民)乙(非原住民)之間有345 買賣契約
 - 地政機關可能會發現有問題
 - 故乙要求丙,丙(原住民)與甲(原住民)成立345 買賣契約,買受人為丙
 - 乙之借名契約,乙須承受丙出賣之風險
 - 故乙於移轉登記前,讓甲先設定地上權給乙,乙再移轉登記給丙
 - 地上權
 - 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目為目的,而使用其土地之權
 - 若移轉有地上權之土地,該土地上之建物為乙所擁有,屬乙之地上權,未經乙同意,不會被拆除(故不會有人 買有地上權之土地)
 - 法令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不能移轉給非原住民,沒規定不能設定其他物權
 - 大法庭裁定討論之問題
 - 借名契約之效力(肯定無效)
 - 丙(原住民)與甲(原住民)成立345買賣契約的效力
 - 地上權設定之效力
 - 758 移轉登記給 丙的效力(肯定無效)
 - 上述四效力,被大法庭裁定為,這四個行為,<mark>皆是為了規避原住民保留地保護之禁止規定,故皆為脫法行為,皆無效</mark>
 - 以迂迴方法達成系爭規定所禁止之效果,違反系爭規定意旨,依 71 本文規定,亦屬無效

- 系爭規定 (Contested Regulation)
 - 是法律或行政爭議中的術語,指的是當事人對某一特定法律、規範、規定或條文提出異議或爭議的情況。這通常出現在法院審理過程中,當事人對某一規範的合法性、合理性或適用性提出質疑,並要求法院或相關機構進行審查、解釋或裁定。
 - 即保護原住民保留地之法規的立法宗旨
- 71 法律行為,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,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,不在此限。
- 另有否認說
 - 學者批評概括無效,過於草率
 - 無效的標的應只有物權行為(758移轉登記)、借名契約
 - 地上權設定之效力應有效
 - 甲(原住民)有地but沒資金
 - 乙(非原住民)有資金but沒地
 - 雙方合夥蓋民宿應該可行
 - 丙(原住民)與甲(原住民)成立345 買賣契約的效力應有效
 - 因系爭規定只是說禁止移轉所有權
 - 禁止的是物權行為
 - 債權行為應有效
 - 債權行為有效
 - 物權行為無效
 - 可以使用債務不履行處理

以上為借名契約

以下為代理

- 代理
 - 意義
 - 103-1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 - 本人名義(顯名主義)
 - 代理人需清楚告訴交易相對人,代理的本人是誰
 - 不一定要用講的
 - 全家穿制服的店員(代理人)代理全家(本人),販賣全家的商品
 - 例外: **隱名代理**
 - 要件
 - 未為以本人名義
 - 實際上有代理意思
 - 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
 - 甲要把地賣給丙,請乙代理買賣
 - 甲 528 委任契約 乙
 - 甲 167 授予代理權 乙
 - 乙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一般代理的買賣契約
 - 出賣人:甲
 - 代理人:乙
 - 買受人: 丙
 - 若不懂法律而寫錯
 - 出賣人:乙
 - 買受人: 丙
 - 故契約上表示乙是以自己的名義為法律行為(未為以本人名義)
 - 非顯名主義
 - but乙有出示528 委任契約、167 授權書(實際上有代理意思)
 - 故丙知道賣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甲
 - 即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
 - 該契約效力,實務見解認為
 - 若代理意旨已有表示(丙知情)
 - 即便契約上是以乙的名義,仍可發生代理之效果
 - 甲 345 買賣契約(由隱名代理人乙所為) 丙
 - 故丙要跟甲請求移轉所有權